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人社领域服务招商引资支持企业落地发展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人社部门在服务招商引资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助力招大商、招好商,支持企业落地发展,经梳理汇总形成《人社领域服务招商引资支持企业落地发展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引》,请各地、各科室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具体适用执行请引用原政策文件。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人社领域服务招商引资支持企业落地发展 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引

引言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发挥人社部门在服务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助力招大商、招好商,支持企业落地发展,经梳理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此工作指引。

就业创业服务:招用工服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适用于员工制家政企业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等。

社会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单位服务,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阶段性调整浮动费率,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等。

人才支持服务:人才档案接收服务、人才招聘服务、企业新设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资助、在站博士后补贴和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补贴、新引进博士和在职博士补贴等。

技能培训服务: 适用于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

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市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开设"企业冠名班"。

劳动关系协调: 适用于各类企业的劳动关系协调指导服务、 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减免 政策等。

第一篇 就业创业服务篇

本篇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招用工服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适用于员工制家政企业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等。

主要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3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4.《转发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人社函[2019]243号); 5.《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韶财债[2020]33号); 6.《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2019]159号)。

一、所有企业

(一)招用工服务

服务措施: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向所有企业提供线上岗位发布、招聘活动等供需对接服务。

办理流程:方式一,有招用工需求的企业将岗位需求信息和企业营业执照提交市、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审核后通过广东就业(hrss.gd.gov.cn/jyz1/index.html)、"韶关人社"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等平台发布。方式二,有招用工需求的企业直接登录线上信息发布平台进行空岗信息发布,线上平台有: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粤商通"手机 APP 韶关人社数字化就业供需平台。

办理部门: 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介绍科, 8728136, 邮箱 2419461899@qq.com。

(二)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提交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单位登记信息。

办理部门: 用人单位按季度直接在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请成功后,再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 8522933 (三) 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的补贴,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单位登记信息。

办理部门: 用人单位按季度直接在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请成功后,再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前标准为 1410 元/月)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的补贴,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

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办理部门:按季度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五)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退役信息。

办理部门: 按季度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 8522933

(六)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 每人 5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应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脱贫人口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社会劳动力管理科, 8728129

二、小微企业

(七)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 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 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八)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 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返乡创业人员,包括在本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 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

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补贴标准: 10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 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 属返乡创业人员的, 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 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 8728135 (九)创业租金补贴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 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 4000 元。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申请程序: 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1.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 身份信息: 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 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 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 "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 8728135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 不同初创企业吸

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8728135 (十一)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对象范围: 1. 个人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有具体经营项目,已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

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他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2. 小微企业借款人。需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贷款标准: 1. 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借款人, 创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 个人最高贷款额度至 50 万元。2.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借款人, 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贴息标准: 我市按利率不超过 LPR+50BP 的标准据实贴息。 对《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全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韶财债 [2021] 33号)规定的 LPR-150BP 以下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含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地方财政无失业保险基金之外的预算安排及借款人不符合失业保险扩大范围资金使用范围的, LPR-150BP 以下部分贴 息资金由借款人承担。

经办流程:借款人按规定向创业所在地(登记注册地)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填写《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提交个人或小微企业身份证明、创办企业有关情况信息、员工情况等以及经办银行需要的有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和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办理部门: 各地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 8728135

三、员工制家政企业政策

(十二)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

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十三)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十四)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 1. 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为家

政服务人员。3. 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

补贴标准: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元。

补贴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及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

人社部门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 8522933

第二篇 社会保险服务篇

本篇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社会保险单位服务,实施阶段性 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阶段性调整浮动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 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

(十五)社会保险单位服务

政策措施内容: 用人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参保信息。

法律依据: 1.《社会保险法》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3.《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暂行办法》(粤社保〔2011〕14号)

办理程序: 1.线上办理: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gdsbfw/),根据指引完成单位注册,使用在社会保险机构业务经办部门申请的单位授权码自助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记录。2.线下办理: 提供《单位参保证明申请函》、申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执法部门办理开具证明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含申办人姓名、证明内容)、申办人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办理开具证明需提供执法部门出具的协查函、申办人身份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部门: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社保局社会保险关系科: 8728031

(十六)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措施内容: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阶段性调整浮动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 0.8%执行,对一定时期内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实施浮动费率,单位缴费比例分 0.32%、0.48%、0.8%三档确定。

实施期限: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文件依据: 1.《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 [2015] 8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 [2019] 28号); 3.《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函 [2021] 46号)。

办理条件: 在韶关市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办理材料: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由市社保局根据用人单位前 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情况直接确定浮动费率发送数据至市 税务局,不需要各参保单位申请。

办理部门: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社保局社会保险关系科, 8728031

(十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措施内容: 我市在实施省级统筹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继续执行我市费率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全市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 50%。

实施期限: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文件依据:《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

办理条件: 在韶关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办理材料: 无需另行申报,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从参保缴费申报信息系统直接按规定比例统一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8728606。

(十八)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

政策措施内容: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

文件依据: 1.《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2.《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67号);

3. 《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 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5. 《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 6.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99号)

办理条件: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或 30 人以下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 4.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返还: 1. 对僵尸企业中属要关停的企业; 2. 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 3. 对严重失信企业。

受理方式: 企业登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gdhrss.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社保局养老失业待遇核发科, 联系电话: 8728026

第三篇 人事人才服务篇

本篇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人才档案接收服务、人才招聘服务、企业新设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资助、在站博士后补贴和 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博士补贴等。

(十九)人才档案接收服务

政策措施内容: 为在韶企业引进的人才办理档案接收手续, 提供档案保管服务。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4〕90号)

办理条件:企业招录的高校及中专毕业生、引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保管人事档案。

办理材料:身份证。

受理部门: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才服务局人才管理开发科,

电话: 8520220

(二十)人才招聘服务

政策措施内容: 围绕服务招商引资工作和支持企业发展, 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免费参加公益性招聘会、外出招聘等服务。充分发挥韶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 鼓励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企业招才引智, 为企业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

办理条件: 韶关各类企业。

办理程序: 1. 有需求的企业前往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人才需求登记; 2. 有需求的企业前往韶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武江区沙洲一路 2 号人力资源市场)通过入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人才招聘; 3. 各级人社部门发布招聘会通知,有需求的企业按通知要求提交企业信息和人才招聘信息开展人才招聘工作。

办理部门: 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局人才市场管理科, 电话: 0751-8627189

(二十一) 企业新设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资助

政策措施内容: 1. 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基地)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建站补贴。2. 对新设博士工作站的设站单位,省、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建站补贴。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组通〔2018〕 23号)。 **补贴条件:** 1.2018年1月1日后经批准新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2.设站单位未申请享受过相关建站补助。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办理,或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办理(先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网报申请,人社部门后台审核网报材料无误后通过邮寄形式寄送纸质材料)。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和博士后工作平台资助项目申请表》; 2. 单位收款账号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交的纸质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一份,装订成册,经申报单位审核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 0751-8728323

(二十二) 在站博士后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

- 1. 生活补贴。执行国家、省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制度,将在站(基地)博士后生活补贴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5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入选"粤东西北人才扶持项目"和"珠江人才计划"的,享受省财政相关资助。
- 2. 医疗补助。给予在站(基地)博士后每人每年1万元医疗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随生活补贴一

并发放。

3. 培训交流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短期进修可享受每年最高4万元差旅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组通〔2018〕 23号)。

补贴条件: 1.2018年1月1日以后在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2.完成中期或期满考核,等次在合格以上。未到中期考核时间,但目前博士后表现和研究进展情况良好的,需在完成中期考核后及时补报中期考核报告。不按时提交者,停发第二年资助资金。

办理程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办理,或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办理(先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网报申请,人社部门后台审核网报材料无误后通过邮寄形式寄送纸质材料)。提交以下材料:1.《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申请表》;2.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博士后工作协议;4.在站博士后中期或期满考核材料(未到中期考核时间的,提交单位对博士

后的工作鉴定意见,完成中期考核后及时补报中期考核报告); 5. 申请学术交流或短期进修培训交流补助的需提交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交流、培训的相关文件、通知和费用票据等。提交的纸质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一份,装订成册,经申报单位审核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 0751-8728323

(二十三)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博士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

1. 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工作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20万元的生活补贴和50万元的住房补贴。2. 新引进到韶关工作的博士,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10万元的生活补贴和20万元的住房补贴。已在韶关工作,在职新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10万元的生活补贴和20万元的住房补贴。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组通〔2018〕 23号)。

补贴条件:

1. 出站博士后项目: 2018年1月1日之后出站(基地)留

韶来韶工作的博士后,与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同时在韶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在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中,申请住房补贴的,须在2018年1月1日之后作为购房合同买受人在我市境内购买商品房。

- 2. 新引进博士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引进我市工作的博士,与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录(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同时在韶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在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中,申请住房补贴的,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作为购房合同买受人在我市境内购买商品房。
- 3. 在职取得博士学位项目: 已在我市工作,在韶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在韶缴纳个人所得税,与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至少还有3年或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的研究生,于2018年1月1日之后新取得博士学位。其中,申请住房补贴的,须在2018年1月1日之后作为购房合同买受人在我市境内购买商品房。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办理,或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办理(先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网报申请,人社部门后台审核网报材

料无误后通过邮寄形式寄送纸质材料)。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人才资助项目申请表》; 2. 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劳动合同(或行政介绍信、列编通知书); 4. 在韶入职后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5. 申请住房补贴的,提交 2018 年 1月1日以后作为购房合同买受人在我市境内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表。提交的纸质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一份,装订成册,经申报单位审核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 0751-8728323

第四篇 技能培训篇

本篇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适用于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市技师学院校企合作 开设"企业冠名班"。

技能培训服务平台: 1. 官方发布网站: 韶关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https://rsj.sg.gov.cn); 2. 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网站: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广东省职业技能指导中心网站(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 4. 新媒体发布: "韶关人社"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

(二十四)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87号);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95号); 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三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4号); 6.《关于公布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4号)。

补贴标准:1.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从1000元到3000元不等; 2.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不同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从1000元到3000元不等,其中五级1000元、四级1500元、三级2000元、二级2500元、一级3000元; 3. 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不同工种(项目)补贴标准从400元到1600元不等; 4.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不同工种(项目)补贴标准从400元到1600元不等; 4.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不同工种(项目)补贴标准从300元到2000元不等。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

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申领方式:直接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办理。

申领流程:企业开展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参训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由负责提供免费培训的企业申领。(1)企业在开班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2)培训完成后,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由企业登录该系统进行申请,并填报以下信息: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基本账户;职工姓名、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2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港澳居民)、台湾同胞返乡证(限台湾同胞)、手机号码;职业(工种)、培训等级或层级、证书编号等信息。

办理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8728056

(二十五)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与本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 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为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 标、培训内容与学习期限以及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根据实际需 要自主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学徒, 签订合作协 议,确定培训方法、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http://ggfw.gdhrss.gov.cn/YCZG) 报所属地的县(市、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结合生产实际和岗位技能要求,会同 培训机构制定学徒培养计划,由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确定培养 方式、培养内容、实施方式、师资来源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企业核定所需要的培训成本及耗 材费用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明确属于一般耗材或 高耗材项目(使用耗材成本占培训补贴50%以上的属高耗材), 财政部门按所属项目的职业工种等级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 贴资金。学徒培训期满,企业和培训机构按照学徒方案对其进行 考核评价,并作出评价结果。培养周期结束后,由企业向市职业 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鉴定申请,按照鉴定条件组织技能考核, 如岗位为行业特有工种,可向具备条件的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申请组织鉴定。

文件依据: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 [2019] 43 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 [2019] 25 号); 3. 《韶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韶人社 [2019] 126 号)。

补贴标准:按不同的培训项目等级分 4 档,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从 4000-8500 元不等。其中: A 档 4000 元/人·年,适用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五级(初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B 档适用于四级(中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一般耗材项目 4500 元/人·年,高耗材项目 5500 元/人·年; C 档适用于三级(高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一般耗材项目 6000 元/人·年,高耗材项目 7000 元/人·年; D 档适用于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一般耗材项目 7500 元/人·年,高耗材项目 8500 元/人·年。

资金申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采取先支后补,按年度事后结算的办法。企业完成全部培训和鉴定任务后,由企业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徒培训补贴。

- 1. 需具备条件: (1) 学徒培训项目经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2) 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3) 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 2. 应提供材料: (1)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含编号)及复印件,学徒参保缴费记录; (2)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包括时间、现场地点说明); (3)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4)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办理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8728056

(二十六)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政策措施内容: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挑选本单位在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社保参保地或就业地在韶关市)。在完成首批认定工作并落实相关待遇后,已备案企业可根据需要对本单位主营业务一线岗位上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技

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认定方式有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两种。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认定。

文件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 3.《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等三个指引的通知》(粤技服〔2021〕17号)。

办理条件: 1. 韶关市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代表性、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企业规模需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里的中型以上企业标准,或被工信部门列入韶关市重点企业且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可破格遴选。 3. 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含考评人员队伍)、评价规章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及与评价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等。 4.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5. 具有完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

理措施和完善的内部质量监督机制,并配备相应的内部质量督导人员。6.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办理流程: 拟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单位可通过全省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 提交相关材料,1.《韶关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及质量管控措施; 4. 企业现有的技能人才考评制度文件、信息管 理系统以及专门负责职工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情况说明; 5. 企业 现有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等专业人员名册及相关资历证明的复 印件; 6. 企业考核场地、设备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资产有效证 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文件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 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上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 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7. 用人单位还须提交企业技能人才 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8. 近 2 年企 业职工教育经费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市职业技能 服务中心收件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按照择优遴选原 则,选择一批评审合格的企业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报韶关 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备案顺序向企业予 以证书号段赋码完成备案手续。企业签署《参加韶关市企业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后,通过人社局官网统一公布备案企 业信息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办理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技能人才服务部,8607011

(二十七) 市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开设"企业冠名班"

措施内容: 充分利用市属技工院校韶关市技师学院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提供模具制造、数控加工、机电一体化、汽车维修、电子商务、畜牧兽医以及计算机网络7专业(工种)的"企业冠名班"合作项目,并将结合韶关的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开设其他专业的"企业冠名班"冠名班和订单班学生毕业时优先推荐并由订单企业择优录(聘)用。

企业条件: 1. 已合作良好的企业; 2. 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单一专业有足够的岗位需求; 3. 有意愿有能力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编制和教学实训。

开班流程: 有意愿开设"企业冠名班"的企业提出岗位需求, 与市技师学院进行协商交流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即可实施。

市技师学院联系方式: 8127999

第五篇 劳动关系协调篇

本篇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适用于各类企业的劳动关系协调 指导服务、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减免政策。

(二十八) 劳动关系协调指导服务

政策措施内容:免费提供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电子版),指导企业依法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用工行为,减少劳动争议发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方式提出需求, 人社部门依用人单位用工管理需要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可视具体 情况提供用人单位现行有效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岗位职责等涉 及劳动用工管理材料。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仲裁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劳动关系科, 8728075; 市劳动

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8728061; 市仲裁院,8728681

(二十九) 审查确认调解协议

政策措施内容: 双方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后, 经协商同意签订和解协议书的仲裁确认, 以确保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文件依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

办理条件和材料:由用人单位代表和职工本人双方共同到场,提交仲裁审查确认申请书、各自的调解协议书原件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和所作陈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1.调解协议涉及事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范围的; 2.调解协议涉及事项超出法定仲裁时效的; 3.调解协议生效后超过 15 日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要求补正后,仍不齐备的; 5.确认劳动关系的调解协议; 6.集体协商争议达成的调解协议; 7.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办理部门: 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仲裁院, 8728681

(三十)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减免政策

政策措施内容: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需按承包合同工程造价 3%的比例(不超过 300 万元)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应当一次性将工人工资

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或以办理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替代等额现金缴存。其中,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达一定年限的施工单位可给予降低缴存比例甚至免缴。

文件依据: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 [2019] 10号); 2.《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韶人社 [2017] 133号)。

适用对象:在韶关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 从事各类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等活动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 从事市政、国土、农业、林业、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 土地平整、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活动的施工企业、建设单 位参照执行。

适用条件:如施工单位在缴存前连续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如施工单位在缴存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增幅不低于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办理程序: 1. 施工企业在开工前,依次与开户银行、人社部门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前往人社部门申请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属可减免单位的,向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减免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书面申请。2.人社部门核查后,确定缴存比例,施工企业按缴存比例缴纳至工资保证金专户。3.实行本地银行保函、国有保险机构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制度的,施工企业可选择银行或国有保险机构出具一份与应缴存工资保证金相应金额的保函,视同已缴存工资保证金。

退还流程:对于符合退还条件的,施工企业凭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退场证明、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和已经公示的凭证,填写《工资保证金退还申报表》,交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接到申请后,会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工资保证金退款申请3个工作日内,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退款申请公示期内未接到欠薪举报投诉的,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退款通知,并函告开户银行。公示期内接到欠薪投诉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工资保证金暂不退回,人社部门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完成后才予以办理退款。银行将保证金本金和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

办理部门: 各县(市、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 队,8728061 附:

市及各县(市、区)人社相关业务联系方式

地区	业务类型				
	就业服务	社保服务	人才服务	技能培训	劳动关系 劳动仲裁
浈江区	8891690	8313098	8879880	8879882	8879881
武江区	8630019	8630016	8620281	8620690	8628060 8628861
曲江区	6683029	6682708	6696199	6696096	6696292 6696121
乐昌市	5551177	5553850	5571150	5559997	5562663
南雄市	3888101	3868315	3837567 3886789	3868515	3827460 3868789
仁化县	6353465	6391179	6390082	6390803	6390808
始兴县	3327116 3311503	3334475	3339421	3327968	3327933 3327931
翁源县	2821862	2816312	2812297	2877223	2872584
新丰县	2284375	2253330	2255506	2268150	2252742
乳源瑶族 自治县	5362383	5360911	5363648	5361326	5366566

注: 各县(市、区)联系方式如有调整的,请及时自行对外发布并报市局对应科室(单位)更新。